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4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29,证券简称:强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0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及收购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964.51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4,035.49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使用自有资金受让长沙新宇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对价金额为2,449.97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及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沙新宇34.490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